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55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维尔肾病专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6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。

